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调解工作制度

（试行稿2016修订）

 一、规范“调委会”建设,深入开展以“防激化”为重点的教职员工调解工作

 1、成立学校“调解委员会”,学校纪委、工会、人事、各支部书记及各教研室主任组成。

 2、及时传达,贯彻上级人民调解工作会议精神，组织学习,培训，及时传达全国,省,市人民调解工作会议会议精神,指导我校开展好调委会的培训工作,全面深入地开展好对会议精神尤其是“三级文件”的学习教育活动。

 3、不断加强学校调委会规范化建设工作.为认真贯彻做好上级人民调解工作会议精神,全面提升调解工作整体水平,大胆实践,多形式,多渠道地加强调委会的规范化建设。进一步加强调解业务档案管理工作，根据上级要求和我校实际情况,积极规范调解业务档案的管理工作,促使调委会工作规范化方向发展。

 3、着力指导基层调解组织开展以“防激化”为重点的调解工作. “防激化,创四无”为目标,扎实工作,积极做好调解工作,力争群体性无上访记录。

 二、创新调解机制

为加强学校调解工作,组织人员深入师生进行调查研究,就现阶段学校矛盾纠纷的种类,特点进行分析，适时外出考察,学习,借鉴其它单位有益的做法和成功的经验,积极开拓创新,不断推进学校调解工作向纵深发展。

 在调委会组建上积极创新。在学校调委会建设过程中,注重一方面规范制度和程序,另一方面对调委会的组成人员,调委会产生方式等方面更是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,积极引导,大胆创新。

 三、多维度、多渠道开展工作

 １、借助各级司法局,人民法院的指导下规范调解程序，讲究调解方法。

 ２、利用学校网络对不道德行为进行辩论,根据《公民道德建设纲要》等道德规范来进行调解。

 学校党政领导要重视教职员工的调解工作，关心群众生活,把群众的疾苦装在心里,与群众心连心,使党的各项方针,政策得到贯彻执行,促进了学校的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学校调解委员会

主任：王瑛萍

副主任：陈翔 王鑫

成员：朱静 孙腾 毕红 余竹 杨洁 沈刚毅 杨天奇 徐磊

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

2016年3月